



格联律师

GLINKS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天府金融大厦1栋1单元8楼807室 邮编610096
807, 8th Floor, Unit 1, Building 1, Tianfu Financial Building, No. 99, Tianfu 2nd Street
High tech Zone, Chengdu, 610096 ☎ 028-63047722



GLINKS LAW FIRM

格联律师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主体资格	p3
(一) 实施机构	
(二) 业主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p5
(一) 申报项目概况	
(二) 项目批复及相关许可	
三、项目公益性	p6
四、申报项目资金情况	p7
(一) 项目资金来源	
(二)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p8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二)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六、结论意见	p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项目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机构	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主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本所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申报通知》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转发<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川财债〔2021〕38号）
《实施方案》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成都•天府二街 99 号天府金融大厦 1 栋 1 单元 807 室，邮编：610096
电话：028-63047722

敬示: 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 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未经本所书面允许, 本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 亦不得作为诉讼证据或其他目的使用。如有问题, 请及时与本所联系。如本文件通过其他电子方式传输, 请特定客户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注明其他电子方式传输。如本文件通过其他电子方式传输错误, 请接受的第三人及时退还本所, 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我们承担, 本所致以诚挚的感谢。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 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格联蓉(2023)专字第007号-法意03

致: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的委托, 就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与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意见》《管理办法》《试点通知》《申报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 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业主单位及有关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要影响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业主单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口头陈述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业主单位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相关单位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原文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实施机构

本次申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ss.cods.org.cn>）网

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4000090504340
代码	
住所	四川省西昌市健康路二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谢立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凉山彝族自治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业主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本次申报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ss.cods.org.cn>）网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州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3400452704658B
代码	
住所	西昌市顺城街
法定代表人	彭俊
注册资本	66343.2398 万元(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意外事故现场急救。
经营期限	2022-03-02 到 2027-03-02
单位状态	存续
批准机构名称	凉山彝族自治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系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机构和业主单位均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 151108 平方米，项目包括建设神经医学中心、心脏医学中心、消化医学中心、肾病医学中心、急危重症创伤医学中心、呼吸医学中心及其他保障设施和生活服务建筑群。并配套建设医院纯水系统工程、放射防护与屏蔽工程、实验室净化工程、污水处理站、医疗气体工程、物流工程及室外公用工程。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8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251 平方米。

（二）项目批复及相关许可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2 年 6 月 29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凉发改社会〔2022〕196 号）；

（2）2022 年 6 月 29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400-2022-00026）；

本所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初步审核，取得了一定的批准，还需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文件，继续办理相关审批。

三、项目公益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农林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逐年增长，对医疗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所在地西昌，已成为凉山州经济、文化和贸易中心，倍受国内外关注，前来凉山州投资发展以及旅游观光的国际友人和国内各界人士大量增加。

目前州内三级医院基本集中于西昌市，而县级医院医疗兜底能力参差不齐，全州患者就医难问题缺口较大，本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能够解决凉山医疗卫生人才匮乏问题，不断提升全州医疗技术水平，带动各县（市）医疗、疾控、艾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能力提升，有效缓解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申报通知》要求。

四、申报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0,79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均来源于业主自筹，项目资本金 30,79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54%。本项目拟发行 1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46%。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包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63,521.1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25,28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31 倍。。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立信会计所认为：“通过对该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可能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项目收入，属于国家政策许可的收费，收入来源合法合规；依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申报项目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立信会计所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00280418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核发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651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MD025811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指派经办本项目的蒋劲宇律师、柏佳其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2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业主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申报项目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初步审核，取得了一定的批准，

还需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文件，继续办理相关审批。

（三）本申报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申报通知》要求。

（四）本次发行项目收入，属于国家政策许可的收费，收入来源合法合规；依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申报项目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委托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绍宇

2023 年 7 月 31 日